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021 年 7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13 和 A/75/L.113/Add.1)]

75/31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问题和发展方面的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回顾南大西洋对于该区域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巨大潜力，重申该区域是发展和加强成员国在科技、教育、能力建设、沿海监测、环境、防务、加强国家机构、贸易、体育、旅游、经济、通信、运输、文化和政治对话等领域相互合作的一个论坛，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做出承诺，并通过若干举措，协力振兴和平与合作区，这些举措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蒙得维的亚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上得到了重申，



回顾根据《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¹以及在《罗安达倡议》基础上，2013年于萨尔瓦多举行了第一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海上交通安全与监测研讨会，2015年又于萨尔瓦多举行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成员国在海事保安领域加强相互合作，包括通过联合海军演习、国际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

回顾其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回顾秘书长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最近一次报告，²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增进其成员国之间互动、协调与合作的论坛所起的作用；

2. **赞赏地回顾**2013年1月15日和1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并通过《蒙得维的亚宣言》³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

3. **促请**各国合作促进大会第41/11号决议确定并得到《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继续执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鼓励**按照《蒙得维的亚宣言》的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每年在大会届会间隙举行会议并设立后续机制；

6. **知悉**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推出了若干双边合作方案，对旨在加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内合作的各项努力形成了补充；

7. **又回顾**佛得角政府表示愿意在不久的将来主办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邀请该区成员国积极参与该会议的筹备进程；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9.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年7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¹ [A/67/746](#)，附件二。

² [A/69/973](#) 和 [A/69/973/Add.1](#)。

³ [A/67/746](#)，附件一。